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0 月 19 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热景”或“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 号），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9.46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10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59,032,143.0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070,856.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同中德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廊坊热景已同中德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资金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实施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000 万元（含本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热景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客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无强制约束力，不涉及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等具体内容，后续如有进一步安排须另行签署协议。后续具体合作项目开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的风险。

●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 公司目前与亚洲硅业已存在合作，仅向亚洲硅业提供生产设备及检维修服务，不涉及硅生产领域的其他业务，下游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向上游行业的传导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亚洲硅业”）

2、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3、法定代表人：王体虎

4、注册资本：26,562.5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多晶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光伏电站的运营、电子气体的研发制造等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洲硅业总资产 438,523.32 万元，净资产 252,448.0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5,306.37 万元，净利润 21,962.12 万元。

7、与公司的关系：亚洲硅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自 2020 年起与亚洲硅业开始业务往来，签约合同总金额 32,545.50 万元，目前实现销售收入金额 7,608.96 万元。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无需监管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兰石重装自 2020 年起与亚洲硅业开始业务往来，向其提供多晶硅生产设备，签约合同总金额 32,545.50 万元，累计实现销售收入金额 7,608.96 万元。通过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进一步加深合作。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在具备合作条件的前提下，兰石重装为亚洲硅业提供项目装置融资租赁增信服务，亚洲硅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兰石重装作为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兰石重装为亚洲硅业在多晶硅项目上提供专业化、一体化、全方位的全厂检维修服务；鉴于多晶硅装置对新材料应用的必要性与存在的技术工艺难点，亚洲硅业对兰石重装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并推动兰石重装提高生产工艺、促使形成工艺突破。

（二）合作规模或金额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等具体内容。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

协议由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双方对协议的执行产生的歧义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出现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法律权益，可向协议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协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协议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前置条件。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基础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另行签订。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协商后达成的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保证本协议内容和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及各项细分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无强制约束力，不涉及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等具体内容，后续如有进一步安排须另行签署协议。后续具体合作项目开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的风险。

（二）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三）公司目前与亚洲硅业已存在合作，仅向亚洲硅业提供生产设备及检维修服务，不涉及硅生产领域的其他业务，下游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向上游行业的传导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璞临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44,304,292.29	52.49	2,736,244,886.91	4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06,435.99	189.40	98,069,003.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07,111.66	1,221.29	68,001,758.3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6,095,116.11	-12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9	188.60	0.093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9	188.60	0.093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1.57	6.18	增加 10.1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756,202,643.43	10,541,020,007.63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37,116,829.74	1,538,968,904.40		6.3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976.50	34,59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89,520.43	28,860,37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53,193.36	7,381,333.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9,655.23	-5,575,710.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2,324.01	-633,353.70	
合计	4,299,324.33	30,067,244.6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155.52	主要系质押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87.37	主要系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215.68	主要系收入增加。
长期应收款	-61.14	主要系 EPC 项目回款，长期应收款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60	主要系超过 1 年未到期的质保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4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融资租赁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48.31	主要系合同负债中待转销项税增加。
长期借款	252.61	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47.97	主要系本期较上期订单及产出效率增加导致。
营业成本	42.81	主要系成本与收入同比例增长。
研发费用	182.16	主要系产品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10.30	主要系公司将客户本期确定的终止项目在前期收到的进度款根据双方约定作为项目补偿收益处理。
营业外支出	2,229.23	主要系延期交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5	主要系产品订单投入量加大，采购付款增加；公司承建的部分 EPC 项目接近收尾，回款下降；收到货款主要为期限较长的银行承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1	主要系支付固定资产金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1	主要系支付的借款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0,439,704	64.71		质押 340,000,000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7,000,000	1.62		质押 17,000,000
马晓	境内自然人	10,304,201	0.98		无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000,000	0.76		无
张益博	境内自然人	4,133,780	0.39		无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780,000	0.26		无
周小军	境内自然人	2,608,696	0.25		无
王忠权	境内自然人	2,600,191	0.25		无
马淑琴	境内自然人	2,567,600	0.24		无
王志中	境内自然人	2,508,704	0.24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680,439,704	人民币普通股	680,439,704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马晓	10,304,201	人民币普通股	10,304,201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张益博	4,133,780	人民币普通股	4,133,78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0,000
周小军	2,608,696	人民币普通股	2,608,696
王忠权	2,600,191	人民币普通股	2,600,191
马淑琴	2,5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7,600
王志中	2,508,704	人民币普通股	2,508,7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马晓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83,486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920,715 股；（2）张益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43,2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990,580 股；（3）马淑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567,600 股；（4）王志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508,704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0,817,617.86	1,671,887,742.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0,997,013.66	121,712,454.60
应收账款	1,613,536,393.63	1,970,656,627.55
应收款项融资	91,690,620.65	31,906,580.29
预付款项	510,672,431.57	399,521,097.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703,215.45	30,995,559.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63,432,773.15	2,896,134,553.05
合同资产	1,086,748,372.58	344,258,347.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736.56	310,946.45
其他流动资产	35,576,257.48	49,960,376.44
流动资产合计	7,812,252,432.59	7,517,344,285.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304,453.91	103,713,858.36
长期股权投资	30,240,000.00	30,2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2,093,026.92	52,722,112.02
固定资产	2,210,701,398.90	2,382,634,218.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082,195.77	
无形资产	155,227,346.92	159,631,386.34
开发支出		
商誉	1 74,101,804.58	174,101,804.58
长期待摊费用	1,402,679.97	1,575,54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73,299.00	20,356,86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424,004.87	33,699,93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3,950,210.84	3,023,675,722.37
资产总计	10,756,202,643.43	10,541,020,00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9,018,310.00	2,704,858,274.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29,082,583.82	2,093,321,532.52
应付账款	1,290,551,614.25	1,318,999,154.19
预收款项	8,239,665.23	11,599,939.42
合同负债	1,762,705,909.61	1,643,521,54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095,903.78	39,785,289.94
应交税费	6,943,792.04	10,362,147.17
其他应付款	19,627,597.16	17,048,716.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13,373.12	130,335,976.63
其他流动负债	274,503,704.26	185,092,905.60
流动负债合计	7,855,882,453.27	8,154,925,482.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30,000,000.00	150,309,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476,195.99	
长期应付款	283,795,533.13	279,471,729.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431,314.05	33,940,91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735,336.63	186,806,876.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6,438,379.80	650,529,016.16
负债合计	8,932,320,833.07	8,805,454,498.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1,502,526.00	1,051,502,5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2,527,642.07	1,472,527,642.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633,143.36	2,554,221.06
盈余公积	114,329,807.17	114,329,807.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3,876,288.86	-1,101,945,29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7,116,829.74	1,538,968,904.40
少数股东权益	186,764,980.62	196,596,60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3,881,810.36	1,735,565,50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56,202,643.43	10,541,020,007.63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卫桐言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736,244,886.91	1,849,231,577.50
其中：营业收入	2,736,244,886.91	1,849,231,577.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43,946,131.36	1,942,471,830.23
其中：营业成本	2,283,099,286.63	1,598,665,204.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425,419.58	15,099,429.16
销售费用	46,334,610.36	41,743,732.68
管理费用	89,235,838.81	84,301,337.50
研发费用	65,358,051.98	23,163,461.73
财务费用	143,492,924.00	179,498,664.25
其中：利息费用	146,178,658.65	183,770,168.22
利息收入	3,710,845.41	5,380,419.03
加：其他收益	28,860,377.00	29,918,552.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0	2,257,08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16,921.60	-3,826,570.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99,852.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16.47	123,203.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489,275.19	-64,767,982.37
加：营业外收入	16,982,200.76	1,529,513.30
减：营业外支出	9,613,185.34	412,72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858,290.61	-63,651,189.08
减：所得税费用	114,146.86	2,240,304.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744,143.75	-65,891,493.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744,143.75	-65,891,493.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069,003.04	-71,141,411.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5,140.71	5,249,918.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744,143.75	-65,891,493.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069,003.04	-71,141,411.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75,140.71	5,249,918.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3	-0.06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3	-0.06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卫桐言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7,426,382.53	2,266,495,277.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97,01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47,956.54	134,373,10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5,471,356.69	2,400,868,37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3,034,759.46	1,676,935,287.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